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二二編 第六冊

唐御史臺職官編年彙考(初盛唐卷)

霍志軍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二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6冊

唐御史臺職官編年彙考（初盛唐卷）

霍志軍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御史臺職官編年彙考（初盛唐卷）／霍志軍 著——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105〕

目 8+28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二編；第 6 冊）

ISBN 978-986-404-499-3（精裝）

1. 職官表 2. 唐代

011.08

105001914

ISBN-978-986-404-499-3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二編 第六冊

ISBN：978-986-404-499-3

唐御史臺職官編年彙考（初盛唐卷）

作 者 霍志軍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3 月

全書字數 189225 字

定 價 二二編 15 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御史臺職官編年彙考（初盛唐卷）

霍志軍 著

作者簡介

霍志軍，甘肅天水人，文學博士，甘肅天水師範學院教授。2001年考入江蘇師範大學師從著名學者孫映達先生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獲文學碩士學位。2007年考入陝西師範大學師從傅紹良先生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獲得文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方向為唐代文學、隴右地方文學。迄今在《文藝研究》、《晉陽學刊》、《唐史論叢》、《光明日報》等刊物發表論文50餘篇。代表著作有《唐代御史制度與文人》、《唐代御史與文學》（上、下卷）等。代表論文有《唐代彈劾文文體及源流研究》、《陶藝與文藝——陶器製作與古代文論關係初探》、《涼州「賢孝」藝術的文化淵源及特色》等。社會兼職有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核心期刊評審專家、甘肅省古代文學學會理事、甘肅省唐代文學學會理事及中國韻文學會、遼金史研究會等多個學會會員。

提 要

御史臺是唐王朝中央監察機構，包括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及各種供奉、裏行官，留臺及外臺御史等。由於唐代御史的雄峻地位和在全國政治生活中的特殊作用，唐代御史制度一直是唐史研究的「熱門」領域之一。以考證精審、搜集史料宏富的《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收錄唐代御史總計題名1100餘人次，尤以武后至開元年間題名居多，向來被視為研究唐代監察制度和唐代御史生平的重要文獻，是研治唐代文史必備的重要工具書之一。

本書在《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等先賢時彥研究的基礎上，廣搜博取歷史文獻、出土金石拓片、佛道二藏、詩文總集、作家別集等各方面資料，對初唐至盛唐時期百餘年間的御史資料詳加考證，新增初盛唐時期御史400餘人次；對初盛唐御史資料進行相應的排比、編年；對唐代御史的沿革、職能、品階、職權、兼官、別稱以及與中書門下、尚書六部的關係進行梳理闡發。本書使治唐代文史的學者免除遍檢典籍而不得之苦，為學界提供便於檢索的工具書。同時，本書有助於傳統廉政文化的開展，有助於當代中國的民主、法制建設，彰顯出當代中國人文學者的學理感知所具有的人文氣息與正義質性。



目

次

前 言	1
唐高祖武德年間	7
唐高祖武德元年 (618) 戊寅	7
唐高祖武德二年 (619) 己卯	9
唐高祖武德三年 (620) 庚辰	9
唐高祖武德四年 (621) 辛巳	10
唐高祖武德五年 (622) 壬午	10
唐高祖武德六年 (623) 癸未	11
唐高祖武德七年 (624) 甲申	11
唐高祖武德八年 (625) 己酉	11
唐高祖武德九年 (626) 丙戌	11
唐高祖武德年間待考証御史	12
唐太宗貞觀年間	13
唐太宗貞觀元年 (627) 丁亥	13
唐太宗貞觀二年 (628) 戊子	16
唐太宗貞觀三年 (629) 己丑	16
唐太宗貞觀四年 (630) 庚寅	17
唐太宗貞觀五年 (631) 辛卯	18
唐太宗貞觀六年 (632) 壬辰	19
唐太宗貞觀七年 (633) 癸巳	20
唐太宗貞觀八年 (634) 甲午	21
唐太宗貞觀九年 (635) 乙未	21
唐太宗貞觀十年 (636) 丙申	21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 (637) 丁酉	22
唐太宗貞觀十二年 (638) 戊戌	23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639) 己亥	23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 (640) 庚子	23
唐太宗貞觀十五年 (641) 辛丑	23
唐太宗貞觀十六年 (642) 壬寅	24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 (643) 癸卯	24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 (644) 甲辰	25
唐太宗貞觀十九年 (645) 乙巳	25
唐太宗貞觀二十年 (646) 丙午	25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647）	丁未	26
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648）	戊申	26
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	己酉	26
唐太宗貞觀年間待考証御史		27
唐高宗永徽元年至永淳二年		31
唐高宗永徽元年（650）	庚戌	31
唐高宗永徽二年（651）	辛亥	32
唐高宗永徽三年（652）	壬子	32
唐高宗永徽四年（653）	癸丑	32
唐高宗永徽五年（654）	甲寅	33
唐高宗永徽六年（655）	乙卯	33
唐高宗顯慶元年（656）	丙辰	34
唐高宗顯慶二年（657）	丁巳	35
唐高宗顯慶三年（658）	戊午	35
唐高宗顯慶四年（659）	己未	36
唐高宗顯慶五年（660）	庚申	36
唐高宗顯慶六年 龍朔元年（661）	辛酉	37
唐高宗龍朔二年（662）	壬戌	37
唐高宗龍朔三年（663）	癸亥	38
唐高宗麟德元年（664）	甲子	38
唐高宗麟德二年（665）	乙丑	39
唐高宗乾封元年（666）	丙寅	40
唐高宗乾封二年（667）	丁卯	41
唐高宗乾封三年 總章元年（668）	戊辰	41
唐高宗總章二年（669）	己巳	42
唐高宗總章三年 咸亨元年（670）	庚午	43
唐高宗咸亨二年（671）	辛未	43
唐高宗咸亨三年（672）	壬申	43
唐高宗咸亨四年（673）	癸酉	43
唐高宗咸亨五年 上元元年（674）	甲戌	44
唐高宗上元二年（675）	乙亥	44
唐高宗上元三年 儀鳳元年（676）	丙子	44
唐高宗儀鳳二年（677）	丁丑	45

唐高宗儀鳳三年 (678) 戊寅	46
唐高宗儀鳳四年 調露元年 (679) 己卯	46
唐高宗調露二年 永隆元年 (680) 庚辰	48
唐高宗永隆二年 開耀元年 (681) 辛巳	48
唐高宗開耀二年 永淳元年 (682) 壬午	48
唐高宗永淳二年 弘道元年 (683) 癸未	49
唐高宗永徽元年 至永淳二年 待考証御史	49
武則天嗣聖元年 至則天長安四年	53
唐中宗嗣聖元年 睿宗文明元年 武后光宅元年 (684) 甲申	53
唐武后垂拱元年 (685) 乙酉	57
唐武后垂拱二年 (686) 丙戌	59
唐武后垂拱三年 (687) 丁亥	59
唐武后垂拱四年 (688) 戊子	59
唐武后永昌元年 載初元年 (689) 己丑	61
唐武后載初二年 周武則天天授元年 (690) 庚 寅	62
周武則天天授二年 (691) 辛卯	65
周武則天天授三年 如意元年 長壽元年 (692) 壬辰	68
周武則天長壽二年 (693) 癸巳	70
周武則天長壽三年 延載元年 (694) 甲午	75
周武則天證聖元年 天冊萬歲元年 (695) 乙未	77
周武則天萬歲登封元年 萬歲通天元年 (696) 丙 申	79
周武則天萬歲通天二年 神功元年 (697) 丁酉	82
周武則天聖曆元年 (698) 戊戌	85
周武則天聖曆二年 (699) 己亥	87
周武則天聖曆三年 久視元年 (700) 庚子	88
周武則天久視二年 大足元年 長安元年 (701) 辛丑	90
周武則天長安二年 (702) 壬寅	91
周武則天長安三年 (703) 癸卯	95
周武則天長安四年 (704) 甲辰	97

武則天嗣聖元年至則天長安四年待考証御史	101
唐中宗神龍元年至睿宗延和元年	105
周武則天神龍元年 唐中宗神龍元年（705） 乙巳	105
唐中宗神龍二年（706） 丙午	110
唐中宗神龍三年 景龍元年丁未（707）	115
唐中宗景龍二年（708） 戊申	121
唐中宗景龍三年（709） 己酉	124
唐中宗景龍四年 少帝唐隆元年 唐睿宗景雲元年（710） 庚戌	127
唐睿宗景雲二年（711） 辛亥	131
唐睿宗太極元年 延和元年 唐玄宗先天元年（712） 壬子	136
唐中宗神龍元年至睿宗延和元年待考証御史	138
唐玄宗開元年間	145
唐玄宗先天二年 開元元年（713） 癸丑	145
唐玄宗開元二年（714） 甲寅	150
唐玄宗開元三年（715） 乙卯	154
唐玄宗開元四年（716） 丙辰	157
唐玄宗開元五年（717） 丁巳	161
唐玄宗開元六年（718） 戊午	163
唐玄宗開元七年（719） 己未	163
唐玄宗開元八年（720） 庚申	164
唐玄宗開元九年（721） 辛酉	166
唐玄宗開元十年（722） 壬戌	171
唐玄宗開元十一年（723） 癸亥	173
唐玄宗開元十二年（724） 甲子	174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725） 乙丑	178
唐玄宗開元十四年（726） 丙寅	181
唐玄宗開元十五年（727） 丁卯	182
唐玄宗開元十六年（728） 戊辰	184
唐玄宗開元十七年（729） 己巳	184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730） 庚午	185

唐玄宗開元十九年（731）	辛未	186
唐玄宗開元二十年（732）	壬申	187
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	癸酉	188
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734）	甲戌	191
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735）	乙亥	193
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736）	丙子	194
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737）	丁丑	195
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738）	戊寅	197
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739）	己卯	198
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740）	庚辰	199
唐玄宗開元二十九年（741）	辛巳	200
唐玄宗開元年間待考証御史		201
唐玄宗天寶年間		207
唐玄宗天寶元年（742）	壬午	207
唐玄宗天寶二年（743）	癸未	209
唐玄宗天寶三載（744）	甲申	211
唐玄宗天寶四載（745）	乙酉	213
唐玄宗天寶五載（746）	丙戌	215
唐玄宗天寶六載（747）	丁亥	216
唐玄宗天寶七載（748）	戊子	220
唐玄宗天寶八載（749）	己丑	221
唐玄宗天寶九載（750）	庚寅	223
唐玄宗天寶十載（751）	辛卯	224
唐玄宗天寶十一載（752）	壬辰	225
唐玄宗天寶十二載（753）	癸巳	229
唐玄宗天寶十三載（754）	甲午	230
唐玄宗天寶十四載（755）	乙未	231
唐玄宗天寶十五載（756）	丙申	235
唐玄宗天寶年間待考証御史		248
參考文獻		253
人名索引		259
後記		283

前 言

「唐自貞觀以法理天下，故御史復爲雄要。」唐代御史制度是唐代監察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唐代御史制度體系嚴密完備、職能清晰，選任制度規範，監察方式多樣，它不僅在監察百僚、澄清吏治、維護統治秩序、保證國家機器正常運轉等許多方面，發揮了積極、重要作用，而且豐富了中國廉政文化，爲後世的廉政建設提供了寶貴經驗。

清代著名學者趙鉞（1788～1849）、勞格（1820～1864）所撰《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是研究唐代監察制度、法律制度和法治思想的重要著作，問世以來一直受到學術界的充分重視和廣泛好評。張忱石先生在《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點校本（中華書局 1997 年 6 月版）的《點校說明》中，對該書的重要學術價值作了充分評價，概括起來，有以下幾點：

一、收錄唐代御史資料全面。全書收錄唐代侍御史並內供奉 124 人，殿中侍御史並內供奉 185 人，監察御史 315 人，此外，碑陰下層、碑左右棱、碑左右側等三院御史題名混雜，有 499 人，共計題名 1100 餘人次，尤以武后至開元年間題名居多。《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爲現存唐人石刻題名人數僅次於唐郎官石柱題名者。該書與《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元和姓纂》合成「唐代三大縉紳錄」，是研治唐代文史必備的重要工具書之一。

二、搜集文獻資料宏富。《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的取材包括史籍文獻、詩文總集、作家別集、類書文獻、筆記雜史、方志文獻、金石文獻、姓氏文獻、佛藏文獻等。資料搜集不可謂不宏富。而且，趙鉞、勞格對待資料並非單純的羅列，而是對眾多資料仔細辨析，根據不同情況作不同處理，誠如忱石先生所言：

兩《唐書》中有傳者，只記其姓氏里居及與題名相同或相近之職官；兩《唐書》雖有傳但未及題名之職官者，則徵引其它史籍證之，並注明兩《唐書》本傳失載；不見載兩《唐書》者，則廣為引錄其它史籍，尤為注重製詞、碑刻、方志、姓氏族譜等史料，並旁及筆記小說所載趣聞軼事。〔註1〕

這就是說，趙鉞、勞格絕不是信手抄錄，而是僅僅摘取與御史制度相關者和能夠說明其任御史職務者部分加以摘錄，對浩繁的史料採取極其嚴謹慎重之態度。前人此種嚴謹審慎之治學態度和做法，對於我們今天從事古籍整理、考證、點校等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啓示、借鑒意義。

三、考證精審、辨析縝密，校訂之功，堪為卓著。趙鉞、勞格不僅廣為搜集各方面文獻資料，且考證精審、辨析縝密，既運用文獻資料訂正了《題名碑》之題名訛誤和泐闕。此外，還運用《唐御史臺題名考》之人名題名來訂正兩《唐書》及其它史籍、筆記記載訛誤的地方亦頗多見，這些都是今人整理有關古籍應當重視的研究成果。同時，《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收錄有唐一代御史題名達千人之多，經過趙鉞、勞格的艱苦努力，絕大多數都進行了考證，無考者僅數十人。這在百餘年前，尚無人名索引之類工具書、更無電腦可資檢索，全憑個人記憶翻檢有關史料的情況下，《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能臻如此精審縝密之境，是今人難以想像的。從上述可以看出，《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作為清代乾嘉考據學派的重要成果之一，其作用已遠遠超出其本身的範圍，它實際上是一部相當完備的、經過考訂的唐代監察制度史料彙編，對於研治唐代歷史、文學都是很重要的參考書。

然正可謂「校書如掃落葉，掃已落葉復至。」《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因所涉文獻至廣，巨璧微瑕、在所難免，仍有其不足：

首先，《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所收主要是武后至玄宗時期的御史，至於唐高祖、太宗時期御史，中、晚唐御史則較少收錄。

其次，該書所收全部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未收錄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御史臺官員。另外，該書對所收御史未能編年，這給學者翻檢帶來不便。

再次，該書所收部分御史資料有誤，部分資料尚可補充。勞格未能對此

〔註1〕〔清〕趙鉞、勞格撰、張忱石點校：《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前言》，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7頁。

書增訂補遺，這與勞格英年早逝，未能競稿有關。

近幾十年來，學界在唐代御史的考證方面有長足進步，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是出版了一批研究中國古代監察制度、唐代監察制度的專著。如彭勃、龔飛《中國監察制度史》，〔註2〕邱永明《中國監察制度史》，〔註3〕關文發、于波《中國監察制度研究》，〔註4〕賈玉英《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發展史》，〔註5〕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註6〕胡寶華《唐代監察制度研究》〔註7〕等。這些專著均涉及一些唐代御史的研究。

二是出版了諸多唐代文史考證方面的專書。自清代以來，唐代重要官員的考證，經數代學者努力，取得了重大成果。舉起犖犖大者，考證宰相及其世系的，有清人沈炳震的《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訛》，〔註8〕今人趙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註9〕考證中央六部長官及九卿的，有嚴耕望先生《唐僕尚丞郎表》，〔註10〕郁賢皓、胡可先《唐九卿考》。〔註11〕考證各省郎官的，有清人趙鉞、勞格《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註12〕，岑仲勉先生《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註13〕考證方鎮長官的，有吳廷燮《唐方鎮年表》。〔註14〕考證方鎮幕僚的，有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註15〕考證州郡長官的，有郁賢皓《唐刺史考》〔註16〕及《唐刺史考全編》。〔註17〕考證翰林學士的，有岑仲勉先生《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註18〕等。這些專書中有不少關於唐代

〔註2〕彭勃、龔飛：《中國監察制度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

〔註3〕邱永明：《中國監察制度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

〔註4〕關文發、于波：《中國監察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版。

〔註5〕賈玉英：《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發展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註6〕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註7〕胡寶華：《唐代監察制度研究》，商務印書館2005年版。

〔註8〕〔清〕沈炳震：《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訛》，中華書局1955年版。

〔註9〕趙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中華書局1998年版。

〔註10〕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中華書局1986年版。

〔註11〕郁賢皓、胡可先：《唐九卿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

〔註12〕〔清〕趙鉞、勞格：《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中華書局1992年版。

〔註13〕岑仲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註14〕〔清〕吳廷燮：《唐方鎮年表》，中華書局1955年版。

〔註15〕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

〔註16〕郁賢皓《唐刺史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註17〕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

〔註18〕岑仲勉：《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御史考證的成果。

三是出版的唐代文史研究的一些專著，如傅璿琮先生主編《唐才子傳校箋》（1~5冊），〔註19〕日本學者池田溫《論韓琬〈御史臺記〉》〔註20〕等專著都涉及不少唐代御史的考證。胡滄澤先生《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註21〕書末專門附有《唐御史大夫表》、《唐御史中丞表》、《唐侍御史表》、《唐殿中侍御史表》及《唐監察御史表》。近年來出版的唐代諸家別集的校注本等也涉及一些唐代御史的考證。

四是發表了一些唐代御史制度研究方面的論文，如徐連達、馬長林《唐代監察制度述論》，〔註22〕《唐代前期的地方監察制度》，〔註23〕《唐代巡院及其在唐後期監察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註24〕勾利軍《唐代東都御史臺研究》，〔註25〕杜文玉《五代御史職能的發展與變化》〔註26〕等，這些論文同樣是唐代御史制度、唐代御史考證的重要資料。

五是臺灣地區黃寶道先生《唐代御史臺與大理寺》，〔註27〕王壽南先生《唐代御史制度》，〔註28〕李福登《唐代監察制度》〔註29〕，張碧珠《唐代御史臺組織與職權的研究》〔註30〕等，做了系統的分析和探討，可謂目前唐代監察制度研究方面頗具理論識力的論著。

六是近幾十年來唐代墓誌大量出土。1991年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一套《隋唐五代墓誌彙編》，〔註31〕收錄墓誌近4000件，以原拓片影印。1992年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註32〕、《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註33〕兩書所收唐

〔註19〕傅璿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1~5冊），中華書局1987年~1995年版。

〔註20〕〔日〕池田溫：《論韓琬〈御史臺記〉》，見池田溫《唐研究論文選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336~364頁。

〔註21〕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註22〕《歷史研究》，1985年第5期。

〔註23〕《歷史研究》，1989年第2期。

〔註24〕《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9年第6期。

〔註25〕《華南師大學報》，2006年第2期。

〔註26〕《文史哲》，2005年第1期。

〔註27〕臺北《法律評論》1959年6月。

〔註28〕《勞貞一先生八帙榮慶論文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

〔註29〕李福登：《唐代監察制度》，台灣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1977年版。

〔註30〕臺灣《社會科學雜誌》，1975年第23期。

〔註31〕《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註32〕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92年版。

〔註33〕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01年版。

代墓誌愈 5000 件。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洛陽新獲墓誌》，〔註 34〕胡戟、榮新江《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註 35〕等。吳鋼主編《全唐文補編》〔註 36〕也收錄了大量唐代墓誌。此外，零散的唐代墓誌還不斷出土與發佈。此類新出土的唐代碑刻都是趙鉞、勞格所未見的。

這些成果反映了學界在唐代御史研究方面的新進展和新水平。但這些研究成果散見於各家論著，查閱起來頗不方便。同時，《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也未能提供有唐一代全部御史的編年資料，也不利於學人翻檢。因此，在趙鉞、勞格的基礎上充分利用新發現的唐代史料，吸收先賢時彥的研究成果，編撰有唐一代全部御史的編年資料，無疑有助於唐代文史研究的深入。故余不揣淺陋、率爾操觚，搜集有關資料，排比參證，草成這部《唐御史臺職官編年彙考》，由於書稿內容篇幅過大，茲先將書稿的初盛唐部分付梓出版。

本書考證唐代御史臺官員並對其任職情況編年。御史大夫，御史中丞，臺、殿、察三院御史，御史臺裏行，員外及內供奉等均在考證之列。其時限上自高祖武德元年（618 年），下迄天寶十五載（756 年）。本書編撰體例簡述如下：

一、凡《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所失收者，皆予以新的考證與補充，新增加的條目前加※號。

二、凡有比《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所引更確切可靠的資料，皆予以補充，新補充部分加「霍按」字樣，對今人新補亦同。

三、唐代御史臺官員除授制度複雜，高宗武后時期演變尤為繁劇。除御史臺之外，還有東都留臺御史等。御史的授官中，不但有「知雜事」、「內供奉」、「裏行」等，還有虛位加官時的「攝」、「兼」、「檢校」、「試」、「權知」等授官形式。或雖非正除，亦為實職；或為虛銜，並未實授，不可一概而論。本書對於純粹的加官、虛職一般不收，有些考慮到有時會行使一定監察職責，故予以收錄，在具體人名、官職下加以說明。

四、本書重在文獻出處及考證結果，對考證過程一般只做簡明扼要的敘述。由於一些史料如唐人墓誌等記載人物事跡過於簡單，語焉不詳，僅言「侍御」、「御史」，不詳其具體任職情況；或不詳其具體任職年代，上下文及其它

〔註 34〕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洛陽新獲墓誌》，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

〔註 35〕胡戟、榮新江：《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版。

〔註 36〕吳鋼主編：《全唐文補編》，三秦出版社 1994 年～2001 年版。

史料亦無相關信息可足參證。凡此之類，皆略以時代為先後，列入各卷末之「待考錄」，以便今後更進一步考證完善。

五、為節省篇幅，本書常用的文獻資料採用簡稱：〔五代〕劉昫等：《舊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年版，簡稱《舊書》；〔宋〕歐陽修等：《新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年版，簡稱《新書》；〔宋〕王溥：《唐會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簡稱《會要》；〔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鑒》，中華書局 1999 年版，簡稱《通鑒》；〔宋〕李昉等：《文苑英華》，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簡稱《英華》；〔宋〕李昉等：《太平廣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簡稱《廣記》；〔清〕勞格、趙鉞著《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中華書局 1992 年版，簡稱《郎考》；〔宋〕王欽若：《冊府元龜》，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簡稱《元龜》；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簡稱《墓誌彙編》；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簡稱《墓誌續編》。

為唐代文史研究提供一個方便查閱的文本，免除學人多方翻檢而不得之苦，是我編撰此書的初衷。然唐代御史制度本身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各種不同的史料記載亦存在訛謬散亂之處，研究中稍有不慎便會造成一些新的錯誤。平心而言，像清人勞格、趙鉞如此淵博的學者從事唐代御史研究尚不免有疏漏，況余天資愚陋，學力不能窺前人之萬一，雖竭盡心力，其中錯誤肯定不少，有待今後補充和修改。

唐高祖武德年間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戊寅

五月甲子，高祖即皇帝位於太極殿。大赦天下，改隋義寧二年爲唐武德元年。《舊書》本紀。

御史臺，秦、漢曰御史府，後漢改爲憲臺，魏、晉、宋改爲蘭臺，梁、陳、北朝咸曰御史臺。武德因之。

大夫一員，正三品。秦、漢之制，御史大夫、副丞相爲三公之官。魏、晉之後，多不置大夫，以中丞爲臺主。隋諱中，復大夫，降爲正四品。《武德令》改爲從三品。

中丞二員，正四品下。漢御史臺有二丞，掌殿內秘書，謂之中丞。漢末改爲御史長史，後漢復爲中丞。後魏改爲中尉正，北齊復曰中丞。後周曰司憲中大夫。隋諱中，改爲持書御史，爲從五品。武德因之。貞觀末，避高宗名，改持書御史爲中丞，置二員。

侍御史四員，從六品下。御史之名，《周官》有之，亦名柱下史。秦改爲侍御史。後周曰司憲中士，隋爲侍御史，品第七。武德品第六也。掌糾舉百僚，推鞠獄訟。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次一人知西推，一人知東推也。凡有別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直於朝堂受表。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